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虧損比對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虧損預計將大幅增加。根據目前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國內附屬公司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確認代理費為分銷成本，但由於相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度仍在發展中，故此未能確認預租相關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及(ii)與二零一六年度總收益約二億零八百萬港元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相比，二零一七年度相關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得出的結論，該等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準投資者屆時務請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主席)、關浣非博士及黃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